

汉中玉文创产业园（一期）一批次施工招标

失败公告

1、项目名称：汉中玉文创产业园（一期）一批次施工

2、项目编号：E6107003541kqfqkfjy5001

3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项目终止原因：

原一期一批次招标范围为 1#办公用房（兼具玉石展厅功能，建筑面积 2515.09 m²，8#辅助用房（建筑面积 225.45 m²），金额为 900 万元。该项目前期由于梁山工业园区无供水管网接入，原打算供水由企业自行解决，故设计 8 号楼为辅助用房，主要作为水泵和供水设施的安装和运行场所。2025 年 7 月，园区为解决供水问题，于 7 月底在园区布设了供水管网，现园区内部供水已接入市政供水管网，已满足前期需求，所以 8#辅助用房暂不实施，故终止本项目本次招标。

鉴于以上情况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“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，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。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，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的费用，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

息。” 陕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第二十五号〕）“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取消招标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，并退回其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；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、投标文件的，应当予以返还。招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，应当赔偿投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。招标人要求收回招标文件的，投标人应当返还。” 招标人主动终止本次招标。

5、招标人：陕西地矿汉中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6、招标代理机构：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501 室

联系人：牛犇、苑帆、王申午、张波

电 话：029-88228899-637